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2319220220711351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猝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实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二）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

（三）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四）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

被保险人在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

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猝死**：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的人，在保险期间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自身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短时间指自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同时须提供医院的诊断材料或公安部门的鉴定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2.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3. **特定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相关法律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甲类：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甲型 H1N1 流感（原称人感染猪流感）。

4. 职业病：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5. 地方病：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6. 性病：全名性传播疾病（STD），是以性接触为主要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国家卫生部制定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所指定的性病为 8 种，即艾滋病、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

7. 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已接受医生诊断或会诊的疾病，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已接受未间断治疗或有间断治疗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经医生诊断和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或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疾病。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保险合同的释义为准。